



微信二维码



网站二维码



有机产品认证申请书

认证委托人名称: _____ (加盖公章)

初次申请

再认证申请 第_____次

其他

申请日期: 年 月 日

备注:

1. 基地/加工厂/经营场所面积单位为“公顷”；
2. “认证类别”包含：a 植物生产；b 食用菌栽培；c 野生采集；d 畜禽养殖；e 水产养殖；f 蜜蜂养殖；g 加工；h 经营；（表内填入具体认证类别名称或者对应的字母均可）
3. “产品名称”应填写国家认监委《有机产品认证目录》中对应的产品名称；
4. “产品描述”指产品的商品名，包含“商标信息”；
5. “生产规模”单位根据行业特征选择，种植业指的种植面积，单位为“公顷”；养殖业指的养殖数量为“头/只”；加工业填“/”；
6. “产量”单位为吨；“产值”单位为万元；
7. 面积、产量、产值填写均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；
8. 表格行数不够时，可自行增加行数。

三、认证委托人确认书

委托人确认已登录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网站（www.ngv.org.cn），获悉NGV提供的有关有机产品认证方面的公开文件，由此**了解到**：

- 1、NGV的认证业务范围可以覆盖我方申请认证的领域；
- 2、“咨询认证一条龙”的做法属违规行为，NGV不承诺“包通过”；
- 3、认证收费执行国家相应的收费要求；
- 4、认证流程和认证要求；
- 5、有机产品认证标准和实施规则；
- 6、NGV处理申诉、投诉和争议的程序；
- 7、NGV批准、注销、变更、暂停、恢复和撤销认证证书的规定；
- 8、获证组织使用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和销售证的规定；
- 9、正确宣传有机生产、加工过程及认证产品的要求；

在此承诺：

- 1、在生产、加工和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GB/T 19630《有机产品 生产、加工、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》《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》及其相关标准，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；
- 2、提供的认证相关资料和信息真实有效，符合法律法规要求；承担因漏报、瞒报、虚报等可能导致影

响认证有效性或引发的法律责任的情况；必要时，NGV为保证认证的公正性、有效性，将有权保留增加检查人日、增加检查费用的权利，并将相关信息上报国家认监委、认可委，届时将会在网上公开发布；

- 3、保证配合认证检查的实施，并理解因自身存在的严重偏离可能导致检查终止，接受各级监管部门及NGV的监督和非常规检查；
- 4、不超期、超范围及其它误导方式使用或部分使用检测报告、检查报告、有机产品认证证书、有机产品认证标志、有机产品认证标识、认证机构标志、销售证等，严格按照认证范围进行宣传；
- 5、当认证证书被暂停、注销或撤消时，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，同时停止相关内容的宣传，并对相关产品、标志进行妥善处理，必要时召回；
- 6、守法诚信，近五年未出现产品质量安全重大事故，未出现撤销证书的情况；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；
- 7、当认证相关信息发生变更/变化或出现影响有机体系持续满足认证标准要求的情况时，及时向NGV进行通报；

我方的授权代表已经仔细阅读、理解并接受《认证申请书》和《认证合同》的全部条款。

认证委托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